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08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08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保德县、静乐县、繁峙县、宁武县、原平市的《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》只规定了两级网格，对村级没有明确监管职责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进一步完善《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》，强化三级网格化监管职责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重新制定完善了《静乐县环境监管网格划分实施方案》，建立了县、乡、村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，强化全县生态环境保护三级网格化监管职责，实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生态环境监管全覆盖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